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費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費賞」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或「本行」）發行之 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並同時為 LP CLUB 會員之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卡、扣賬卡、任何獎賞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其透過綁定合資格信用卡的指定流動支付工具（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合資格流動支付」）已成功於朗豪坊（「商場」）內之參與商戶（「參與商戶」）進行全數之簽賬，方可享本推廣的優惠。
2.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持卡人必須為現有 LP CLUB 會員或於推廣期內透過朗豪坊手機應用程式（「朗豪坊 App」）新登記成為 LP CLUB 會員（「合資格客戶」），方可換領獎賞，商場職員有權要求會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
4. 合資格客戶於參與商戶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屬合資格消費（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之交易（「合資格交易」）滿指定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每次換領最多可合併三（3）張同日之合資格收據，每張收據之簽賬淨額須為 HK$100 或以上），可享以下獎賞（「獎賞」）。

獎賞級別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	獎賞
第一級	HK$600	朗豪坊商場 HK$50 電子現金券一張
第二級	HK$1,500	朗豪坊商場 HK$50 電子現金券三張
第三級	HK$3,000	朗豪坊商場 HK$50 電子現金券八張

5. **本推廣共設 3,100 張朗豪坊商場 HK$50 電子現金券（總面值 HK$155,000），由所有獎賞級別共享，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所有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換領完畢後，本推廣亦隨即結束。**
6.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 LP CLUB 會員帳戶計算）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換領三十六（36）張朗豪坊商場 HK$50 電子現金券（總值 HK$1,800）。**恕不接受同一名合資格客戶以不同 LP CLUB 帳戶作超出上述上限之換領。如本推廣剩餘之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數量，或合資格客戶按上述上限尚可換領之數量，少於相關獎賞級別之數量，合資格客戶只可換領兩者中較少之數量，差額不會補發、兌換現金或累積至其他換領。
7. 如要兌換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消費當日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親身前往朗豪坊四樓顧客服務中心，出示(i) 實體合資格信用卡，或顯示所用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流動支付紀錄；(ii) 合資格收據正本；及(iii) 朗豪坊 App 內之 LP CLUB 會員帳戶兌換獎賞。逾期之換領將不被接納。於消費當日晚上 10 時 30 分後進行之交易，將不可換領獎

賞。合資格客戶須親身換領獎賞，不可授權任何第三方（包括商場職員及參與商戶之銷售人員）代為換領。

8. 成功換領後，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將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朗豪坊 App 之 LP CLUB 帳戶。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由換領日起計三十（30）日內（包括換領當日）有效，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朗豪坊 App 內電子禮券之條款及細則。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之認受商戶名單，請參閱朗豪坊 App 及網頁。
9. 商場職員會即時核對並在合資格收據上蓋印作實，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任何已蓋印的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不可再作登記其他優惠之用（「商場指定消費禮遇」活動除外，該活動受商場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商場職員有權記錄合資格信用卡上的姓名、合資格信用卡之首 6 位及尾 4 位數字、LP CLUB 會員編號及合資格收據所載之資料，以及複印合資格收據或相關電子付款紀錄作核對用途。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合資格客戶在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應仔細閱讀商場 LP CLUB 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合資格客戶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換領獎賞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
10. 「合資格消費」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朗豪坊商場消費的零售及餐飲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經合資格流動支付以外之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AlipayHK、WeChat Pay HK、Tap & GO 及 PayMe）、朗豪坊辦公大樓商戶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八達通增值、購買現金等值物（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務）、購買及充值儲值卡、全數以現金券、禮券或預預卡/儲值卡支付之交易、繳費服務、網上交易、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展覽場地、學費／會籍費用、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退貨或偽造的交易以及本行及朗豪坊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亦不包括以下 7-Eleven 消費：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只有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際支付之淨額方會計算在內（即扣除所有折扣及以現金券、電子券、禮品卡或其他儲值工具支付之金額後之淨額）。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將分開計算。
11. 分期付款及涉及訂金之交易，只會計算於交易當日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際支付之金額（以相關合資格收據所示為準）。任何於交易當日尚未支付之餘額，概不計入同日累積簽賬淨額。如涉及訂金之交易的餘額部份其後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只會計算於支付餘額當日實際支付之金額。
12.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即消費的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涉及訂金之交易按本條款及細則第 11 條處理）。同一參與商戶之合資格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參與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活動。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逾期作廢。
13. 「合資格收據」指參與商戶於其營業時間內，就合資格交易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應之信用卡簽賬存根（如屬合資格流動支付，則為電子付款紀錄）。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

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有效的授權號碼。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任何影印、手寫、重印或複製之發票／簽賬存根。所有損毀或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合資格客戶將不可換領獎賞。

14.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其中一項獎賞級別一次，不可於本推廣中重複使用。任何超出換領獎賞簽賬要求（即 HK$600、HK$1,500、HK$3,000）的餘額不可累積至本推廣之另一次換領，亦不可再用作參加其他推廣活動。
15. 商場職員及參與商戶之銷售人員均不可參與本推廣。
16. 獎賞一經發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作找贖之用。獎賞如有遺失、被盜、過期或被沒收（包括因相關 LP CLUB 帳戶被取消），將不獲補發或更換。
17. 如合資格客戶於換領任何獎賞後要求相關參與商戶退款，合資格客戶須親臨商場顧客服務中心出示所有相關交易收據，商場保留扣除或追回已換領獎賞之權利。完成上述程序後，方會按該商戶之條款及細則處理退款安排。
18. 本行及商場並不是 Apple Pay / Google Pay 的供應商，不能保證 Apple Pay / Google Pay 能有效使用。Apple Pay 由蘋果亞洲有限公司 / Google Pay 由谷歌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等（「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並由其全權負責一切與 Apple Pay / Google Pay 有關之事宜。如合資格客戶因裝置不兼容或系統問題而未能享有獎賞，本行及商場恕不承擔任何未能享有獎賞所引起的責任。
19. LP CLUB 及朗豪坊 App 由商場提供及營運，並受其本身之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政策約束，並非由本行提供或控制。本行概不會就 (i) 合資格客戶未能登記成為 LP CLUB 會員，或未能使用朗豪坊 App 或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或 (ii) 因收集、保留、使用、轉移、保密及存取合資格客戶就 LP CLUB 或朗豪坊 App 向商場提供之個人資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20. 本行及商場均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質素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合資格客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合資格客戶應直接聯絡相關參與商戶。
21. 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及給予獎賞期間，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並要求持卡人退回任何已發出的獎賞。
22. 如合資格客戶於換領獎賞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換領有關獎賞（包括任何交易其後被發現並不屬合資格消費，或合資格客戶以不同合資格信用卡或不同 LP CLUB 帳戶換領超出本條款及細則所訂上限之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本行保留從相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直接扣除有關獎賞等值金額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23. 交易以本行紀錄所示之交易日期計算。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4.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交易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該等文件將不獲發還。
25. 如有任何與推廣有關之欺詐、濫用或不誠實行為，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即時取消相關持卡人之資格、追回已發出之獎賞或從持卡人帳戶扣除其等值金額，並採取法律行動。
26. 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交易及持卡人資格之事宜，以本行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有關 LP CLUB 會員、換領安排及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之事宜，以商場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27. 除合資格客戶、本行及商場外，任何人均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所有因本推廣優惠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2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30.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